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00 7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之戶籍於 95 年 2 月 10 日遷至桃園縣龍潭鄉，乃審認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，並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00

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，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5

年 3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生活扶助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 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 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 第 4 條、第 2 章生活扶助……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所稱 低收入戶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出百分之六十以下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者。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 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，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 。」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

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（二）死亡者。（三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。（四）遷出戶內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3 日仍在戶內，並無遷出臺北市之事實，不應以戶政遷出名冊辦理為由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之戶籍於 95 年 2 月 10 日遷至桃園縣龍潭鄉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5 年 3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生活扶助

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仍在戶內，並無遷出臺北市之事實，不應以戶政遷出名冊辦理為由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情。經查本市低收入戶之戶籍有遷出本市之情形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有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核屬適法。雖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3 日再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仍需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請 假
副 主 任 委 員 王 曼 萍 代 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